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且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报告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华数康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；其中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 4000 万元，持有该公司 80%的股权；华数康出资 1000 万元，持有该公司 2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次交易涉及潜在关联交易，虽然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但因其行业领域的特殊性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

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